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

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承担组织建设城乡保障性住房的责任。拟定全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拟定城乡保障性住房、廉租住房、棚户区改造等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城乡保障性住房资金的安排和监管工作。（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实施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定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三）承担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重大问题的建议。对全市建设事业进行行业管理，监管城乡建设档案。

（四）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标准体系的责任。贯彻执行工程建设的全区统一定额、地方性标准、工程造价计价以及相关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五）承担全市建筑行业 and 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责任，规范各方主体行为。负责管理全市建筑业活动，培育和规范建筑业市场；管理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监理、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管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六）拟定城市建设的政策、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供热、燃气行业的管理，组织制定城市供热燃气发展计划，产业政策，改革措施和中长远规划。执行和监督价格部门制定的供热、燃气收费标准，监督检查供热、燃气服务工作。（七）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村庄和小城镇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组织协调、检查指导、督促落实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工作，建立并维护

农村危房改造（安居工程建设）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八）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的监督指导，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对工程质量监督、施工安全监督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九）综合管理城乡建设抗震减灾工作。负责对全市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城市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指导震后重建工作。（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负责建筑节能法律法规规章的监督指导，组织对本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十一）承担全市人民防空建设和管理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民防空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监督检查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情况。依法对城市建设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重要经济目标应急抢险抢修方案制定和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审查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指导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工程维护管理。（十二）承担全市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和稳定住房价格的政策、措施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住房维修基金的监管。规范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十三）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贯彻执行有关建设工程消防工作的法律法规；拟定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相关政策、制度、技术标准以及具体管理办法；负责权限内建设工作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负责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参与相关建设工程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十四）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8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人事和财务办公室、建筑行业管理办公室、公用事业管理办公室、房地产行业管理办公室、村镇建设办公室、建设工程消防监管办公室、住房保障办公室。

单位编制数 41，实有人数 142 人，其中：在职 57 人，减少 2 人；退休 85 人，减少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82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2.9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331.7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91.2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2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8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4.86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4.79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523.6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523.6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3.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8.3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346.63	支 出 总 计	9346.63

表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2	147.72	147.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72	147.72	147.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9	87.49	87.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3	60.23	6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8	30.88	30.8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10	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30.88	30.88	30.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 疗	25.60	25.60	25.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 补助	5.28	5.28	5.28									
211			节能环保支 出	634.86	450.00		450.00							184.86	
211	03		污染防治	450.00	450.00		450.00								
211	03	01	大气	450.00	450.00		450.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 用	184.86										184.86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非 财 政 拨 款 结 转 结 余
类	款	项			财 政 拨 款（补 助）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84.86									184.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4.79	3784.79	3784.79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8.58	948.58	948.5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48.58	948.58	948.5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6.21	2836.21	2836.2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36.21	2836.21	2836.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8.38	4409.60	4368.40	41.20						338.78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 户（教 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上级一 般公共 预算安 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221	01		保障性安居 工程支出	4699.18	4360.40	4319.20	41.20						338.78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539.16	1201.88	1201.88							337.28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 造	42.70	41.20		41.20						1.5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 造	3117.32	3117.32	3117.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 出	49.20	49.20	4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20	49.20	49.20								
			合计	9346.6 3	8822.9 9	8331.7 9	491.20						523.64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2	147.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72	147.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9	87.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3	6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8	30.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8	30.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0	25.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	5.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34.86		634.86
211	03		污染防治	450.00		450.00
211	03	01	大气	450.00		450.00
211	10		能源节约利用	184.86		184.86
211	10	01	能源节约利用	184.86		184.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4.79	948.58	2836.2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8.58	948.5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48.58	948.5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6.21		2836.2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36.21		2836.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748.38	49.20	4699.18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699.18		4699.18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539.16		1539.16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2.70		42.7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117.32		3117.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0	4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20	49.20	
			合计	9346.63	1176.38	8170.2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8822.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8822.9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2	147.72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8	30.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0	4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4.79	3784.79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9.60	4409.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8822.99	支出总计	8822.99	8822.9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2	147.7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7.72	147.7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7.49	87.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23	60.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8	30.8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8	30.8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0	25.6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8	5.2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0		450.00
211	03		污染防治	450.00		450.00
211	03	01	大气	450.00		4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84.79	948.58	2836.21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8.58	948.58	
212	01	01	行政运行	948.58	948.58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6.21		2836.2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836.21		2836.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09.60	49.20	4360.4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60.40		4360.4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1201.88		1201.88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41.20		41.2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3117.32		3117.3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20	49.2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20	49.20	
			合计	8822.99	1176.38	7646.6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 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5.32	885.32	
301	01	基本工资	149.09	149.09	
301	02	津贴补贴	185.63	185.63	
301	03	奖金	97.14	97.14	
301	07	绩效工资	16.25	16.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	60.23	60.2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	25.60	25.6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 缴费	5.28	5.2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 费	1.72	1.7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49.20	49.2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 出	295.18	295.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94		31.94
302	01	办公费	8.16		8.16
302	11	差旅费	1.36		1.36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10.50		10.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 支出	11.92		11.9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259.12	259.12	
303	02	退休费	75.57	75.57	
303	05	生活补助	10.80	10.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172.75	172.75	
		合计	1176.38	1144.44	31.94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50.00					450.00						
211	03		污染防治		450.00					450.00						
211	03	01	大气	喀什市阳光第二小学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供热项目	450.00					45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36.21					2836.21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836.21					2836.21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2年老城区托克扎克路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323.72					323.7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年化解债务项目	1335.00					1335.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1177.49					1177.49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60.40					4360.4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60.40					4360.4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800.00					800.00						
221	01	03	棚户区改造	喀什市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401.88					401.88						
221	01	05	农村危房改造	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41.20					41.2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2200.00					2200.00						
221	01	08	老旧小区改造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917.32					917.32						
				合计	7646.61					7646.61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0.50	10.5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10.50	10.5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0	10.5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3 年煤改电项目	184.86	184.86			184.86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37.27	337.27			337.27				
2023 年部分中央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 资金（棚户区改造）	0.01	0.01			0.01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 二批）	1.50	1.50			1.50				
合计	523.64	523.64			523.64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9346.6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等。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收入预算 9346.6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331.79 万元，占 89.14%，比上年预算减少 3010.63 万元，下降 26.54%，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人员减少，同时减少了供热设施改造等项目，预算数减少。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491.2 万元，占 5.26%，比上年预算增加 484.28 万元，增长 6998.2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农村危旧房项目资金增加，同时新增了地热能供热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523.64 万元，占 5.6%，比上年预算减少 15214.76 万元，下降 96.67%，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结转减少了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项目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支出预算 9346.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6.38 万元，占 12.59%，比上年预算减少 27.85 万元，下降 2.3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预算数减少。

项目支出 8170.25 万元，占 87.41%，比上年预算减少 25713.26 万元，下降 75.89%，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了供热设施改造、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8822.9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822.9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7.7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退休人员经费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卫生健康支出 30.8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450 万元，主要用于：地热能供热项目；城乡社区支出 3784.79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等项目；住房保

障支出 4409.6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危旧房等项目及在职住房公积金缴纳。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8822.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76.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7.85 万元，下降 2.31 %。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工资福利减少，公用经费减少，预算数减少。

项目支出 7646.6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498.5 万元，下降 24.6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了城市燃气管道更新改造及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7.72 万元，占 1.6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30.88 万元，占 0.35%。
3. 节能环保支出（类）450.00 万元，占 5.10%。
4. 城乡社区支出（类）3784.79 万元，占 42.9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409.60 万元，占 49.9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7.4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2.22 万元，下降 56.19%，主要原因是：按预算要求，园林公司安置人员等退休人员退休费放到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中核算，预算数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0.2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8万元，下降6.34%，主要原因是：人员数减少，工资福利减少，预算数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25.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8.03万元，下降75.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医保，预算数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5.2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21万元，下降49.6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不再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预算数减少。

5.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4年预算数为4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地热能供热项目。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948.5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74.62万元，增长22.56%，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预算部分调整至此项列支，工资基数调增，预算数增加。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836.2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966.98万元，下降67.7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减少城市燃气更新改造等项目。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 2024年预算数为1201.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01.8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棚户区改造项目。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 2024年预算数为41.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4.28万元,增长495.38%,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增加危旧房改造资金项目。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 2024年预算数为3117.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17.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本科目安排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及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资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4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3万元,下降5.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数调整,预算数减少。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 2024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335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176.3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44.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

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1.9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喀什市阳光第二小学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供热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下达 2024 年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50 万元，计划用于喀什市阳光第二小学中深层无干扰地热能供热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2) 项目名称：2022 年老城区托克扎克路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23.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1177.49 万元用于消化我单位 19 个工程类项目欠款，计划于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3) 项目名称：2024 年化解债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3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323.72 万元用于支付 2022 年老城区托克扎克路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4) 项目名称：2024 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77.4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1335.00 万元用于化解我单位 2 个银行贷款类项目未偿还债。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5) 项目名称：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计划安排预算资金 3000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及棚户区改造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6) 项目名称：喀什市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01.8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预算资金 401.88 万元计划用于喀什市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7)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4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预算资金 41.2 万元计划用于开展农村危旧房改造，户均补助标准按脱困县 2.06 万元/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8) 项目名称：2024 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什财预【2024】03 号

预算安排规模：917.3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安排预算资金 917.32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000 万元，

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80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是用于：我单位本年该科目未安排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0.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公务用车运行费于上年度保持一致；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523.6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523.64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2023 年煤改电项目 184.86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煤改电项目。

2. 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37.2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3.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棚户区改造）0.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4. 2023 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第二批）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96 万元，增长 45.3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新增退休干部活动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19.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5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21 万元。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7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7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4704.63 平方米，价值 827.54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81.48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6 辆，价值 81.48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63.8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04.17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9346.63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8 个，涉及预算金额 7646.61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门联系人		张秀梅	联系电话：	17799555659	
年度绩效目标		<p>1. 进一步推进城市结建防空地下室依法建设，实现年增人防工程面积 5 万 m²，城区人均占有掩蔽面积达到或超过 0.7 m²。</p> <p>2. 完成 5 户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指导 8 个乡镇 39 个公共厕所建设项目做好选址、施工、竣工验收等重点环节。</p> <p>3. 持续开展建筑工匠培训，加强对工程检测企业和建筑企业管理，建立喀什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视频巡视平台。</p> <p>4. 根据自治区住建厅统一安排，各地州统一推行智慧房产系统，严格按照自治区的工作部署，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房产交易系统迁移，推进智慧房产平台建设。</p> <p>5. 加强物业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促进物业服务标准化。提升街道（乡镇）管理水平，推进物业服务属地化，提升物业管理水平质效。</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安排	1014.84	
			本级安排	8331.79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指导乡镇建设公共厕所数量	>=39 个	喀什市住建局 2024 年工作清单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房产交易系统迁移完成率	=100%	喀什市住建局 2024 年工作清单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物业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培训场次	>=2 场次	喀什市住建局 2024 年工作清单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实现年增人防工程面积	>=5 万平方米	喀什市住建局 2024 年工作清单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城区人均占有掩蔽面积	>=0.70 平方米	喀什市住建局 2024 年工作清单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完成农房抗震防灾工程户数	>=5 户	喀什市住建局 2024 年工作清单	15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次	喀什市住建局 2024 年工作清单	1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项目按期完工率	=100%	喀什市住建局 2024 年工作清单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艾克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棚户区改造项目3000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2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偿还2021年建设项目欠款支出	=30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4362.43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年消化暂付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学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7.32	其中:财政拨款	917.3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支付1个基础建设类项目暂付款,2020年老旧小区改造一标段项目,合同金额为3966.565万元,2024年安排预算资金917.32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10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消化基础建设类项目支出		=917.3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7559.71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金额占总额合同金额的比例	=23.13%	预算支出标准	=23.13%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喀什市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伊尔凡·艾克拜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1.88	其中: 财政拨款	401.88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 401.88 万元, 主要用于支付喀什市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401.88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 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 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偿还 2022 年建设项目欠款支出	=401.88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2 年老城区托克扎克路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成龙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3.72	其中: 财政拨款	323.7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 2022 年老城区托克扎克路供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欠款, 合同金额为 1487.45 万元, 2024 年安排预算资金 323.72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 有效防范财政风险, 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 年 12 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偿还 2022 年建设项目欠款支出	=323.7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年化解债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董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35	其中:财政拨款	133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2个工程类项目债务,安排预算资金1335.00万元。其中:拟化解喀什市克孜河五里桥至七里桥段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债务693.00万元;拟化解喀什地区克孜河喀什市段综合治理项目债务642.00万元,计划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债务化解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债务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6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化解克孜河五里桥至七里桥段综合治理建设项目债务支出	=69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9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化解喀什地区克孜河	=64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4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喀什市 段综合 治理项 目债务 支出						
		债务风 险控制 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 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提升政 府公信 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6	按评判等级 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政 府债务 管理水 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6	按评判等级 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 业满意 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4年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学儒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77.49	其中:财政拨款	1177.4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资金用于消化我单位19个工程类项目欠款,其中:计划消化基础建设类项目13个,安排预算资金1146.77万元;计划消化服务类项目6个,安排预算资金30.72万元;计划于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消化任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范财政风险,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化服务类项目数量	>=6个	计划标准	=0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欠款纠纷发案率	=0%	计划标准	=0%	3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工作任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3年7月	5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消化基础建设类项目支出	=1146.7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554.99万元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消化服务类项目支出	=30.7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范财政风险	防范	计划标准	防范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政府公信力	提升	计划标准	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受益企业满意度	>=95%	行业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表共 2 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项目 2 个，涉及预算金额 491.2 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

2024年02月20日